

第一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第一商業銀行聲明本銀行於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本銀行兼營證券業務及保險代理人業務，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保險局訂頒「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組成要素含括：一.控制環境、二.風險評估、三.控制作業、四.資訊與溝通、五.監督作業)，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本聲明書業經本銀行董事會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四日通過。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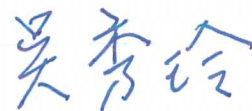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年 二 月 十 四 日

第一商業銀行一〇八年度內部控制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表
(基準日：民國108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一、辦理防制洗錢作業未建立妥適洗錢防制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未確實執行洗錢防制相關內部控制制度，遭主管機關於108年8月1日核處罰鍰新臺幣200萬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訂外勞匯出匯款作業規範，並設有交易異常報表控管匯款合理性。 2. 增訂「高階管理人員及實質受益人之辨識」規範，並由督導人員定期至營業單位輔導及檢視相關作業之正確性。 3. 增訂國內營業單位委託海外分行協助辦理相關業務之規定及應注意事項。 4. 修訂「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作業手冊」，規範辦理可疑交易申報時，同時需填寫「高風險客戶盡職調查表」以重新確認客戶身分。 5. 修訂通(存)匯銀行規範，關閉轉匯之同存帳戶，並對存同或同存帳戶依風險等級完成盡職調查，並訂定交易監控方式。 6. 加強教育訓練，落實審查臨櫃交易是否有以「提現為名，轉帳為實」疑似洗錢態樣。 7. 全面清查營業單位委託保全對特定客戶提供收款服務情形，修正相關規範以符規定。 	<p>已完成。107.11.27</p> <p>已完成。107.08.24</p> <p>已完成。107.08.31</p> <p>已完成。107.12.09</p> <p>已完成。107.12.26</p> <p>已完成。107.08.23</p> <p>已完成。107.12.12</p>
<p>二、辦理〇〇集團關聯戶存匯相關作業，未落實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及帳戶或交易之持續監控作業，遭主管機關於108年10月17日核處罰鍰新臺幣100萬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訂匯款人與實際資金提供者不同之作業程序與查證機制。 2. 增加上述交易控管機制、新增可疑交易報表監控態樣。 3. 規範對於常被疑似洗錢報表檢出客戶交易活動之調查、申報與處理標準作業程序，並加強教育訓練。 4. 修訂OBU開戶檢核規範，另增加匯出匯款檢核機制。 	<p>已完成。108.10.31</p> <p>已完成。108.12.27</p> <p>已完成。108.10.17</p> <p>已完成。108.10.14</p>

第一商業銀行一〇八年度內部控制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表
(基準日：民國108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三、海外分行遭裁罰案：</p> <p>(一)上海分行： 107年10月19日同業拆款未依約交割，造成存款準備金低於應備存金額，於108年1月18日遭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核處人民幣129,485.9元之罰款。</p> <p>(二)馬尼拉分行 108年2月申報之CDRC央報內容有誤，於108年11月8日遭菲國央行處以菲幣2,400元罰款。</p>	<p>加強控管存款準備金帳務檢核點，擴增人民幣資金管道。</p> <p>訂定各報表申報標準作業流程說明書，並強化覆核機制；建置自動化報表輔助系統取代部分人工作業。</p>	<p>已完成。108.11.07</p> <p>已完成。108.04.01</p>
<p>四、對於身故行員儲蓄存款之結轉程序，係以結清原行員儲蓄存款帳戶，改列一般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所訂規定允許代身故行員開立新帳戶，顯有欠當。</p>	<p>修正相關作業規範，以變更計息方式辦理，毋須另立新帳戶。</p>	<p>已完成。108.9.26</p>